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0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傅招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2年度執公字第88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傅招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判決（下稱本院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然受刑人已聲請再審，尚無明確應執行刑，詎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公字第885號執行指揮書（下稱本案指揮書）執行，顯違背法令、處置失當，至受刑人之累進處遇遭受重大不利益，爰聲明異議，請撤銷本案執行指揮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有罪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後，依前開規定，檢察官自有執行之職權與義務。又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

01 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所
02 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
03 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
04 象，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
05 當等情形。而刑罰之執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
06 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
07 變更者外，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
08 執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
09 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以110年度訴字第73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上訴後
13 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判決（即本院判決）部分
14 撤銷改判（另受刑人撤回上訴部分，已於撤回上訴時確
15 定），並撤銷第一審判決應執行刑部分，另於理由欄貳、
16 五諭知：因受刑人經撤銷改判部分所犯各罪之有期徒刑，雖
17 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此部分判決
18 確定後，尚可與受刑人他案所犯經法院判處之罪刑，另由檢
19 察官聲請法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
20 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
21 是本案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22 等旨（參本院判決第12頁），嗣本院判決經最高法院112年
23 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2年2月9日確定，經
24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9日核發本案指揮書令受刑人
25 暫執行有期徒刑15年，於罪名及刑期欄載明「毒品危害防制
26 條例有期徒刑十年六月1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十
27 年二月1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十年四月1次、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十五年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十一
29 年（暫執行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5年*1次）」，並於備註欄載
30 稱「4. 因判決無執行刑，暫執行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5年*1
31 次，本案已聲請定執行刑中，俟裁定確定再換發執行指揮

01 書」等語，有前開判決書、本案指揮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可稽。

03 (二)本院判決所載受刑人所犯各罪既已確定，則檢察官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執行之職權與義務，因受刑
05 人所犯之數罪於本案指揮書核發時尚未定其應執行之刑，而
06 本院判決之宣告刑加總刑度為有期徒刑61年，則檢察官依刑
07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本案指揮書載明暫先執行各刑中
08 最長之有期徒刑15年，並敘明刻正辦理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09 刑之程序，未使受刑人遭受國家刑法權過度執行而損及其權
10 益，並無違法或不當。且受刑人所犯數罪業經本院以112年
11 度抗字第23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經受刑人再抗告
12 後，業經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7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302號
13 裁定駁回確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即註銷本案指揮書，對受
14 刑人換發113年執更公字第93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前開有期徒
15 刑18年，有上開裁定、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則受刑人就本
16 案指揮書之聲明異議亦已無實益。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前段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
18 之效力，則受刑人縱經聲請再審，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
19 影響，另受刑人於入監執行後，如何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20 及提報假釋、所餘刑期應以何者為計算基準、可否累進處遇
21 等情，俱屬監獄行刑之監務範疇，非檢察官之職權，亦與檢
22 察官指揮執行無涉。受刑人據此主張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
23 云云，亦屬無據。

24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聲明
25 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廖建瑜
29 法官 林孟皇
30 法官 林呈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謝雪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